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

目录

悼念朱利叶斯·尼雷尔及在布隆迪和科索沃死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议程项目90：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悼念朱利叶斯·尼雷尔及在布隆迪和科索沃死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1.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悼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及在布隆迪和科索沃死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议程项目90：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54/87、A/54/63-S/1999/171、A/C.4/54/L.2*)

2. **Zaki先生**（埃及）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发言时，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87），并且说，委员会认为至关重要，联合国应该有能力特别通过对维持和平行动实施有效的规划和管理，并对安理会的任一授权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有效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对于联合国来说至关重要。自冷战结束以来，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化，数量不断增加。为此，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建立一个有效的、配备合理机构和充足员额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重要性。它还强调指出始终如一地适用维和部规定的维和行动部署和行动的原则和标准的重要意义。

3. 在谈到有关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协商的问题时，特别委员会再次建议应采取确保严格、及时和系统地实施现有的安排，同时不排除使用其他形式进行协商的可能性。

4. 关于人员问题，特别委员会再次重申，在指挥和进行维和行动时应该充分和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第100条和第101条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强调

在派遣部队参加某一维和行动之前，认真挑选和训练高级军事指挥官、警察专员和主要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5. 在该报告的组织、规划和协调这一节，特别委员会指出了提早规划和定期协调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它还再次强调在选择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在使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中增加透明度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及时、有效、力求透明和高效益地采购维和行动所需物资和服务的重要性，并欣喜在拟订灵活的、全面性的维和行动后勤保障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

6. 在关于安全和保障一节，特别委员会对针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暴力行为越来越多表示严重关切。为此，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有效的公共信息对保证人员安全的作用，并且强调保证维和部队的编队必须妥善，任务规定与资源之间的差异应予避免。

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民警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与日俱增，因此，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处举办民警问题研讨会和对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倡议进行协调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再次重申加强维和部民警股的必要性。

8. 关于快速部署问题，特别委员会指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是一个囊括许多内容的全面概念。特别委员会呼吁所有支持待命安排制度的会员国与秘书处合作，着手制订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9. 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全额、

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摊款。委员会对拖延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深表忧虑，并敦促秘书处迅速处理积存的索款要求。

10. 该报告有一节专门涉及与区域性安排的合作。特别委员会在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的同时，重申区域性安排和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可在维持和平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旨在提高非洲国家参加维和行动的集体能力方面的努力，首先应该集中在加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机构能力方面。

11. 特别委员会得出结论说，它与联合国大会的关系需要予以加强，以便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成效，并且允许它与秘书处就维持和平事项进行更密切的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在其实质性会议结束后至迟不超过四个星期正式将其报告分发。建议在下一大会届会期间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维持和平项目时，先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介绍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之后第四委员会成员与秘书处将就这项口头简报非正式交换意见，各会员国届时将有机会参加第四委员会对维持和平事项的一般性辩论。

12. **Miyet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在评价1999年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时指出，维持和平行动依然是消除地球上不同地点发生的危机的有效机制。勿庸置疑，必须寻找其他的机制、论坛和组织，但是不久前发生在科索沃、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事件，再次证实了联合国维和活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及其在国际社会旨在争取实现和平的努力中所起到的中枢作用。最近12个月中，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范围大大扩

展。值得一提的最重要的事件有：部署两个就其规模而言是史无前例的行动——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维和行动；准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始的大规模行动；大大扩展在塞拉利昂的维和行动。

13. 现在更加显而易见的是，联合国仍然是协调各种对立观点和领导维和行动的重要机制，维和行动的任务是能够得到所有有关各方支持的。在许多情况下，区域组织和国际部队可以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中起到重要作用，联合国欢迎它们参与并合作开展维和活动。在发生重大危机的同时，也产生了提供广泛政治和物质支持的必要性，而这种支持只有通过联合国才可能提供。

14. 联合国正在实施的维和行动有18个，参加行动的军人、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将近14,000名，他们接受的是崭新的、往往是前所未闻的任务。在科索沃部署4,500名民警、在塞拉利昂部署6,000名维和人员、在东帝汶部署9,000-16,000名军人和民警以及数百名文职行政管理人员，这意味着在未来六个月内世界上维和人员的总数将增加一倍多。应该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深表感谢，他们英勇履行自己的职责，经常置生命危险于不顾。也应该感谢部队派遣国，遗憾的是，联合国并非总是能够迅速偿还这些国家的费用。这些国家准备作出这种牺牲，这是它们忠实于《联合国宪章》宗旨的最好证明。

15. 副秘书长在简要总结最近一年取得的成就和介绍维和部面临的新任务时指出，联合国通过其在东帝汶的继续存在，在协助该地区成功地进行协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防止了悲剧性事件的继续发展。目前，联合国正在努力满足东帝汶居民的最迫切需求，确保向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平稳过渡。如同在科索沃设立行政当局那样，也准备设立联合国

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它将履行极其广泛的职能。

16. 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存在至关重要，目前这已得到保证。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重建、复原和机构建设方面正在进行合作，上述两个组织在联合国特别代表的授权之下进行活动。与此同时，联合国继续与负责科索沃安全的国际武装力量保持密切联系。

17. 在塞拉利昂，国际社会力求扩大对这个国家和平进程的支持，并且设想新组建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将包括政治和文职人员，以促使《洛美和平协定》的实施；还应包括促进人权和保护儿童的人员，以及6,000名协助政府实施裁军和复员计划并为实现稳定和信任创造有利条件的军事人员。此外，联合国民警将就塞拉利昂警察部队的改革和重组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在这一活动中，联合国将依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监督小组的协助，该小组将提供一支大型分遣队，并将在提供保护和安全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8. 与此同时，计划在非洲部署两个新的维和行动。联络官已经开始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签署《卢萨卡协定》的各国首都，正在研究扩大联合国存在的可能性，以促进和平协议的执行。联合国还准备在必要时参与特别是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境促进和平的努力。

19. 联合国的两个行动接近顺利完成。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依靠以往行动的成果，正在协助这个国家组建职业化警察部队。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存在有助于海地人民和政府为继续取得进步奠定基础；实现这些计划现在主要取决于这

个国家领导人的政治意愿。上一个月，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协助组织总统选举，而在1998年联合国曾帮助组织议会选举。这项与一些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实施的行动，有助于促进这个国家的政治和金融稳定，巩固当地和区域安全，并为达成和解和恢复经济创造条件。

20. 应该指出，供组建新的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特派团的时间十分有限。在中非共和国、东帝汶、科索沃和其他地方，联合国不得不经常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应付一些与维和部队的规划、部署和支助有关的日益复杂的需求。在科索沃，2000名民警和行政人员在空前的最短期限内成功地完成了部署。东帝汶的情况也是如此，由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快速行动和献身精神，才有可能做到在几乎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展开大规模的行动。

21. 由于工作量急剧增加，维和部开始面临严重困难，在满足长期需求方面尤其如此。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增强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中利用民警的能力。为此，维和部于1999年7月底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民警问题研讨会，并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在向所有会员国散发的该研讨会的报告强调指出，必须对派往外地的民警进行必要的职业训练，增加后勤支助，确保秘书处与各会员国之间的更密切协作。它还建议秘书处研究在待命安排范围内甄选民警的可能性。应该满意地看到，在最近12个月中，参与待命安排制度的民警数量从1,300人增加到将近2,200人，预计到该年度其数量会继续增加。遗憾的是，与由于进行新的行动使需求量急剧增加相比，这种数量上的增加还远远不够。预计到该年度派往外地的民警数量将达到9,500人。报告还指出，在挑选参加特派团的人员时必须对联合国的需求量予以具体化，这方面可以参照为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的维和行动制定的人员挑选办法。还建议维和部应协调组织战略问题讨论会和举办研讨会。

22. 关于对物质技术保障的需求问题，秘书长于1999年10月在第五委员会的发言中详细谈到了这个问题。他在发言中概述了为简化程序所作的努力，列举了确保充足资源的必要性。由于最近陆续展开一些维持和平行动，设在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已出现备用设备储备品迅速耗尽的现象，这足以说明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在人员方面，应该指出的是，联合国在新近部署的一些行动中启用了许多在以往维和行动中未曾使用过的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如法官、检察官、民用工程师和文职行政管理人員。目前迫切需要新闻领域的专业人员，因为必须要让社会各界理解维和行动所发挥的复杂作用。进一步扩大待命安排制度可以起到有益作用，其途径是吸收法律、新闻或工程领域的军事专家。维和部已着手对文职工作人员进行登记；或是在联合国数据库内，或是在相应的国家系统内对文职行政管理人员进一步登记造册，也将会大有益处。

23. 维和部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并对特别委员会努力关注这个问题表示感谢，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该《公约》（A/54/87，第88段）。和特别委员会一样，维和部同时认为，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尤其考虑到不久前发生的一系列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为，特别是发生在塞拉利昂、东帝汶、科索沃、格鲁吉亚和布隆迪的袭击事件。这个问题将在维和部正在进行的有关袭击维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性质和频率的研究范围内详细审议。他希望这种研究将会促进秘书处与会员国及各会员国之间就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对话。

24. 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不仅关注实际需求，而且注意到联合国维和活动的理论基础。因此，报告请求秘书处尽快制定出有关维和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导原则。如第四委员会所知道的那样，这些指导原则于1999年8月6日以秘书长公告（ST/SGB/1999/13）的形式印发，它们是秘书处内部、秘书处与国际红十字会之间、秘书处与各会员国之间长时间讨论的产物。这一进程产生的公报草稿于6月底散发各会员国。之后法律事务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召开了一次会议，就公报草稿最后交换意见。该会议过后，一些会员国提出了它们的评价意见，这些意见在最后定稿时有许多被考虑进去。尽管这一文件不是列举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也不能代替根据国内法律适用于军事人员的规定，但它是一份极其有益的文件，因为文件明确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联合国部队和行动。

25. 特别委员会还提请注意与区域伙伴合作的必要性，在这一方面，为加强非洲国家维持和平能力所作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维和部高兴地看到，安理会于9月29日举行部长级会议，专门讨论与非洲国家的合作问题。今年年初，维和部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一起组织了第三次高级别会议，商讨加强非洲国家维和能力问题。根据这次会议的决定，秘书处目前正在促进各会员国之间就成立一个工作小组问题进行协商，该工作小组将成为定期交换意见、协调活动和扩大合作的论坛。秘书处还继续参与非洲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并支持与非洲国家的双边合作。重要的是应看到，现在有21个非洲国家不仅在非洲而且在欧洲、亚洲和美洲国家参加联合国的活动。总而言之，只有加强非洲国家参加维和行动的能力，联合国才能加强促

进国际和平的能力。

26. 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还注意到了秘书处最近一年中多次研究的管理问题。关于性别平衡问题，维和部对部队派遣国对有关妇女在其军事部门和民警中的作用和地位的调查表所作的回答进行了分析，从而对部队派遣国派遣女性工作人员的可能性有了更明确的认识。维和部打算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注意促进地域平衡的同时改善维和行动范围内的性别平衡。它再次呼吁各会员国任命妇女担任维和特派团的领导职务。同时，维和部将改进总部下属单位领导人的性别均衡。在这方面，他高兴地宣布，一位业务熟练的妇女被任命为训练股股长。此外，维和部开始对在总部工作的所有维和部工作人员实施为期三个月的将性别观点纳入培训的计划。

27. 维和部的新结构已基本就绪。尽管机构改革已初见成效，但是工作人员的状况去年却明显恶化。如第四委员会知道的那样，逐渐停用免费提供人员的进程已经按规定在1999年2月份之前结束，此后维和部的员额总数减少。遗憾的是，作出这一决定时正赶上维和活动的规模急剧扩大，原先以为，新制定的定员编制表可以达到节省经费、提高效益的目的，实际上却不能尽如人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处可以在必要的时候请求补充人力资源，据此维和部目前正在准备提出增加员额的请求。但是，提出增加员额的要求、得到员额和选择人选的过程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秘书处也不可能预计到每一具体时间内与维和活动有关的员额需求量，所以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使具备能力和灵活性成为维和部业务活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 秘书处与各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确保维和任务切实可行，始终一贯，有充足的物质资源作保证，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秘书处负责及时提供可靠的信息，制定行动选择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世界各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应得到国际社会同样的关注的原则。而各会员国必须做好采取措施的准备工作，确保准备和进行维和行动的连贯性，并对它们确定的行动提供切实的物质和政治支持。所有会员国均应对完成联合国的任何维和行动任务负有同样的责任。如果会员国向联合国提供不可能办到的要求，不提供必要的工具，或者在严重时刻置联合国命运于不顾，那么这一具有巨大潜力机制就有可能毁于一旦。秘书处与各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不只是局限于某些行动，而是在管理维和行动方面采取协作的方式，在这方面秘书处与会员国可以发挥互补作用。

29. 秘书处负责对外地的行动实施有效的领导和管理。增加透明度和协商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坚持这些原则的必要性不能成为无所作为的理由。正如秘书长在第五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秘书处应该尊重大会制定法律的权利，但是秘书处的工作效率也取决于会员国是否尊重秘书处和管理领域的最高权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独一无二和不可替代的机制，这一机制应予以加强并传给后人。

30. **Haekkerup**先生（丹麦）说，丹麦代表团赞成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声明。应该向联合国提供相应的资源，以便联合国有效地完成其维和任务。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保障问题是维和行动的致命弱点，1999年维和部在这方面尤为紧张，因为它的人力资源减少了20%以后，失去了许多宝贵的专业人

员，破坏了一些关键职务的连续性。丹麦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把自己在第四委员会上表示的政治支持转变为促使第五委员会作出相应的财政决定。所谓资源应被理解为不仅仅是指财政资源，联合国还需要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维和人员。目前训练股只有三名工作人员，这个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必须让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因为解决危机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31. 待命安排制度应该更加有针对性和效率。从文件上看，联合国拥有140,000名军人供其使用，但是以往和不久前行动的经验表明，事情并非如此。作为完善待命安排制度的第一步，联合国应该就个别的部队派遣问题加强对话。联合国还应该对完善这一制度的民警员额问题进行更系统的研究。

32. 丹麦欢迎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但是考虑到特派团的数量不断增加，可能需要再建立一个总部，以便有效部署新的特派团。

33. 回顾最近发生的事件，丹麦代表团赞赏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领域取得的成就。有效利用新闻应该成为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因为新闻对争夺特派团所在地区的人心起着关键作用，从保证人员安全的角度看具有重大意义，并且是冲突后缔造和平阶段的重要工具。

34. 丹麦注意到在后勤领域取得的进展，但是它呼吁为必要的开办装备包寻找资源。可喜的是，在实施新的行动中能够汲取以往行动的重要教训，这应该成为研究新特派团问题时的例行程序。

35. 预警是有效的预防性行动的保证。如果能更认真地采取预防性行动，则能有助于减少战争和

人类苦难。在这一方面，应该对秘书长利用特使和采取“悄悄的外交”做法给予应有的评价。预警应该同有效规划紧急行动同时进行。联合国不能等待安理会作出决定后再去为可能进行的维和行动制定行动和后勤供应计划。

36. 维持和平是共同的责任，不应该把这种责任推给区域性组织。不过，帮助区域性组织并与之进行合作，对于防止冲突和形成可以与联合国共同利用的维和能力极其有效。

37. 丹麦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各国在形成它们自己的维和能力和建立冲突预警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丹麦正在协助在哈拉雷建设区域训练中心，并与发展共同体成员国的部长们交流筹备国际特派团的经验。丹麦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协调维和人员训练工作、能力建设并建立预警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这有助于非洲国家形成自身解决冲突的能力。

38. 在过去的几年中，联合国取得了令人难忘的成果，但是为了巩固和平仍然需要进行紧张的工作，国际社会所采取的措施前瞻性越强，所需要的资源就越少。维和并不是解决办法，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

39. 丹麦始终通过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提供政治支持和新的思路来协助联合国开展工作，今后将继续这样做。

40. **Rasi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

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联系国以及冰岛发言，他对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且特别指出已达成的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协议将使特别委员会2000年的活动具有新的活力。

41. 经过了一个时期的减少活动之后，联合国维和活动再度增加。联合国已获授权在科索沃和东帝汶完成新的、极其复杂的任务，并有可能加强其在非洲的维和部队。欧洲联盟重申它坚定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1999年8月，在维和特派团服役的人员中，三分之一的民警和四分之一以上的军人是欧洲联盟的公民，而在维和行动的经费预算中，欧洲联盟的出资占联合国维和预算的将近40%。

42. 最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迫使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的能力，怎样提供必要的集体资源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欧洲联盟不止一次表示，不管维和行动的数量和规模如何，维和部在部署和管理维和行动方面的能力不能改变。遗憾的是，去年维和部的人员减少了20%。欧洲联盟认为，按照目前的编制维和部是不能完成联合国赋予它的任务的。

43. 最近几年，维和行动所包括的方面越来越多。各种各样的特派团的数量不断增加，维和部要想搞好规划、部署和管理特派团的工作，就应该具有相应的机构和编制。同时它应该与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及各会员国协调和合作，这样才能改进人权领域活动的协调性，才能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中，充分关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问题。

44. 欧洲联盟认为，为了规划和部署新的、大规模的、多方面的维和行动，首先需要提高军人和民警部队的职业水平。

45. 欧洲联盟认为，精简维和部的结构只会在资源优化方面取得有限的成效，因此欧盟期待秘书处提出有关人员需要量方面的请求，供有关机构讨论。解决这个问题有助于提高维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提高这些维和行动的质量和效率，从而最终领国愿意为维和活动做贡献。

46. 加强联合国维和活动的另一种手段是提高维和活动的快速部署能力，其主要组成部分是待命安排制度。欧洲联盟重申其坚决支持并力求进一步完善这一制度。忆及联合国不能够在进行维和行动的地区有效部署总部机构的人员，欧洲联盟认为使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保持满编是首要的任务，这对于联合国缔造和平概念的可信性是极其重要的。

47. 对于民警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在保证质量和尊重地域分布原则的情况下，提供所需数量民警的任务变得越来越复杂。欧洲联盟认为，必须对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进行创造性的思考，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同时不要忘记在挑选和训练民警中保持高标准，并认真研究有关民警快速部署能力问题。

48. 发言人在谈到财政形势时说，各会员国必须对联合国充分履行所有财政义务，新的维和任务的出现使这件事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履行维和领域的共同义务必须以愿意提供足够的资金为前提。

49. 关于维和人员遵守人道主义法的指导原则，欧洲联盟对秘书处在将其公布之前进行协商的做法表示遗憾，虽然如此，欧洲联盟仍准备对这些指导原则进行研究，并且认为重要的是，这些指导原则应能准确体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50. 最后，发言人对牺牲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最近在科索沃和布隆迪牺牲的人员表示哀悼。欧洲联盟对将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作为人质的行为表示愤慨，并且坚信，确保维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将成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一项最高优先的任务。

51.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i**王储（约旦）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一向认为，进行维和行动必须严格遵循特别委员会报告（A/54/87）第48至53段反映的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当事各方同意、除自卫以外不使用武力和公正的原则。此外，明确规定的任务和可靠的经费来源是任何一个特派团成功的保证。

52. 不结盟运动认为，维和行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但是，这些行动不可能取代永久的解决办法或者消除冲突的深层原因。维和行动的最宝贵之处在于可以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促使停火或停止敌对行动，并借助其他和平手段创造有利于解决冲突的氛围。

53. 不结盟运动认为，“人道主义干预”问题应该提交大会的有关论坛，而不是在这个委员会内审议。不结盟运动在其不久前发表的公告中批驳了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权，认为这在《联合国宪章》和一般国际法原则中找不到法律依据。此外，不结盟运动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该明确区分人道主

义行动与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活动之间的界限。

54. 1999年特别委员会春季届会上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有助于特别委员会采用新的工作程序，这将使大会更有效地讨论维和问题，使作为大会辅助机构的特别委员会和作为大会主要委员会的第四委员会之间保持联系，从而提高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55. 自特别委员会召开上次会议以来，已经批准或正在规划一些新的行动。希望安理会以同等的注意力和一样尽心尽责的态度来处理无论发生在什么地方所有冲突。鉴于安理会赋予新的任务后秘书处的工作负担加重，不结盟运动希望安理会告知，特别是在逐步停用免费提供人员后，秘书处如何应对目前新行动急剧增加的情况，它是否准备寻找补充资源。因此，不结盟运动认为，在遵守《联合国宪章》第100条和第101条的要求并在尽可能更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填补所有员额空缺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所说的空缺不仅涉及设在纽约的维和部，而且涉及外地机构。

56. 还有另外一些使不结盟运动深感不安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也是不结盟运动赞成在秘书处和大会会员之间建立更密切关系的理由，因为特派团的绝大多数工作人员是由这些会员派遣的。在谈判其中一个问题时，发言人说，6月28日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散发了一封信函，信中援引特别委员会1999年报告中的话说，委员会请求秘书处为《联合国维和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导原则》定稿，信中附有尚未正式公布的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公告。

57. 作为答复，不结盟运动工作小组给秘书处寄去了两封回信。工作小组在7月8日的那封回信中对副秘书长散发这份临时文件表示感谢，但是请求给各会员国更多研究的时间，因为只给两个星期的研究时间显然是不够的。秘书处准备这份文件就用了将近两年半时间，再说秘书处一次也没有这个问题与部队派遣进际行过协商。在这封信中不结盟运动还指出，副秘书长没有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82段，这一段建议秘书处“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尽快制订这些指导原则。

58. 因此，不结盟运动曾认为有必要提请特别委员会召集一次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使大部分国家能够对这份建议的公告进行研究，实际上也这样做了。在第二封信中，即7月22日的回信中，不结盟运动通知秘书处说，特别委员会已经决定召集非正式会议。7月26日，工作组主席暂时离开纽约，秘书处匆忙为会员国安排一次单独的会议，不顾一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反对，作出了按其原先形式公布这些指导原则的决定。

59. 秘书处的这种行为违背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进行协商的思想，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不结盟运动认为这个问题并没有完结，并且希望这些指导原则能够在与会员国协商时进行适当的审查。根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70段拟订接战规则范本的工作也应该这样进行。

60. 引起不结盟运动深感不安的另一个因素是秘书处为科索沃特派团挑选民警人员的程序。秘书处在发给部队派遣国的简报中通知说，由于没有时间，它不能向这些国家派出甄选援助队。并且说，

在外地接收首批民警人员时将表现出很大的灵活性。

61. 遗憾的是，实际上一切并非如此。给民警监测员出的英语能力测试题要比给其他特派团出的题目难许多，致使他们中许多人被认为不适合干这项工作。一些民警通过了第一次考试，又让他们参加第二次考试，结果没有通过。这一切使许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极其不安。发言人还认为，联合国至少应承担把这些民警遣送回国的费用。

62. 总而言之，不结盟运动工作小组认为，主要应该由各成员国自己负责提出民警监测员的人选。此外，工作小组承认有必要在外地对民警的驾驶车辆能力进行补充检查，但是应该执行秘书处1998年7月8日的说明中阐述的政策。

63. 不结盟运动同过去一样对拖延偿还人员支出和自备装备租金深感不安，这对部队派遣国参加维和活动的能力和愿望有负面影响。此外，不结盟运动还想强调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107段，并且重申，会员国有义务负担联合国经费，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

64. 关于采购问题，不结盟运动回顾大会1997年6月13日第51/231号决议，该决议提到必须首先关注发展中国家。它还认为，联合国在其采购活动中应该给部队派遣国的报价以优惠待遇。为了促使各国缴纳其摊款，联合国应该考虑可否不向那些拥有支付能力却没有履行自己财政义务的国家提供合同。

65. 不结盟运动认为，规划和部署维和行动应该在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待命安排制度的框架内实

施。至于联合国与区域性安排之间的合作问题，不结盟运动强调指出报告第115段至第123段的重要意义，并且认为，这种合作应该符合《宪章》第八章的文字和精神，并考虑到每一个区域机构内的现存机制。

66. 最后，不结盟运动对在履行职责中牺牲的联合国维和人员表示敬意。在这方面，它希望对袭击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数量增加深感不安。根据报告第89段，不结盟运动建议秘书处不限名额工作组或研讨会中征求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保障的意见。

67. **KoLby 先生**（挪威）说，如果说以往“传统的”冲突是通过签署和平协定的途径解决的，那么对于现代冲突而言，由于其复杂性则只有一种切实可行的办法——缔造和平，亦即促使从战争向和平过渡。因为在缔造和平的进程中有各种各样的组织在起作用，所以需要有一些协调所有参加者的行动的明确机制，而且所有这些参加的组织必须要拥有一个共同的目标。

68. 联合国通过综合利用各种战略工具，最有能力实施多功能的维和行动。为此，必须使联合国的各级人员、特别是外地的领导者接受相应的培训。所以应该首先关注总结经验股和训练股的工作。

69. 人员的经验和业务水平在协调各组织之间的合作中具有重要作用，所以挪威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训练援助队的活动具有重大意义。挪威积极支持进行这样的训练并提供教官和财务资源。此外，专业领导能力是多功能的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另一重要因素。

70. 每一次行动都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所以在进行维和行动中必须考虑到不同区域参加者的角色分配和其他区域性问题的。一旦出现需要大量军事人员的情况，联合国应该求助于能更有效动员其成员国部队的区域性组织，所以必须加强这些组织参与维和行动的能力。

71. 在这方面，挪威认为，联合国应该与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制定训练人员和分队的普遍原则，还应该共同组建供联合国和有关区域性组织之间相互协同的机构，并改进多职能规划和协调工作。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在这项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实现这些重要的目标，财政资金充足、维和活动经验丰富的国家，应该为在所有区域性组织中建立自立的维和能力提供财政资源和人员。

72. 过去十年的经验表明，为了实现持久和

平，国际社会应该帮助一些国家重建有生存力的民间社会。在这方面，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

73. 存在大量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是冲突后阶段严重的不稳定因素，危及到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有鉴于此，在未来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必须规定复员前战斗人员和收缴小型武器的措施。

74. 挪威代表团认为，在所有为缔造和平而作出的努力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改革国家安全体制，特别是改革诸如民警机关、司法机关和刑事审判机关等国家安全机构。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讲，这些机构都属于国家的最主要职能机构，在改革国家安全体制的过程中决不能忽略它们。

75. 因此，重要的是联合国应向各会员国讲明让安全体制改革领域的专业人员参与维和行动的必要性，因为全世界都普遍缺少这类专业人员。联合国可能正在考虑制定参与这一部门改革的共同战略。此外，联合国还应该制定共同的标准，对这类人员进行共同培训。

76. 缔造和平的任务日益需要对外地民警进行训练和改组，这是改革安全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重点是改变民警工作的制度环境。这一进程需要付出多年的努力，并要求联合国派出熟悉建立机构、民警训练和民警机构改革问题的工作人员。这个问题已成为挪威的一个优先问题。挪威一些经验丰富的民警目前正在为全世界民警举办的训练班中担任教官。

77. 在许多情况下，冲突带来的不稳定后果，即有组织犯罪、贩运武器等超出了国境范围。因此，应该把缔造和平当作一个区域问题看待。

78. **Sutoyo**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重申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第五十四届大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的关于维和行动的指导性原则。鉴于联合国所进行的维和行动日趋复杂，东盟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深感忧虑，并强调指出使他们得到可靠保护的必要性。确保维和行动和为这些行动配备人员的最大限度公正同样十分重要。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程序令人深感不安，对于国际人员的征聘采取了确保公正代表性的措施，但是对于在特派团活动地区内的当地联合国人员就谈不上这一点了。这不符合联合国的公正性，为此东盟坚决吁请秘书处认真研究这个问题。

79. 区域性安排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可以根据《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及安理会的授权，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作用。东盟将研究改进与联合国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以促进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东盟还认为，区域性的努力不能代替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中的作用，因为联合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此外，区域性的维和努力应该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置于安理会的监督之下。东盟奉行全面参与维和行动的原则。

80. 如果秘书处不接受某个会员国参加维和行动的申请，那么它应该对作出这种决定的原因进行解释。最近几个月，秘书处采取了措施，改进向会员国通报特派团工作地区内事态的机制。如果时间不允许秘书处召集会议通报重要或紧急的情况，它应该直接同有关的常驻代表团进行联系。

81. 东盟满意地看到，联合国四年来第一次减少了从维和预算中借钱用于属于经常预算的活动。借钱的做法对联合国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和提供维和行动装备的国家（其中许多是发展中国家）的支出有负面影响。东盟坚决吁请秘书长尽快研究拖延偿还支付的问题，尤其是拖延偿还发展中国家支付的问题。目前联合国拖欠东盟成员国的债务为将近3000万美元。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不应该因为其他国家没有履行其义务而受到损害。

82. 尽管采购司的工作取得进展，但是东盟仍然坚决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完善和改革采购活动的程序和规则，扩大供应商的地域范围，以及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扩大向发展中国家采购维和物资的数量，并向这些国家符合规定要求的卖主提供优惠待遇。尽管大多数国家履行了维和行动的财政义务和其他义务，但是维和行动所需物资目前仍然主要是向少数国家采购。

83. 最后，东盟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向全世界的维和人员表示深深的感谢。

84. **Zaki先生**（埃及）回顾说，人们通常认为第一次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而不是安理会核准的，这次维和行动于1957年在埃及境内实施。因此，他愿意借此机会重申联合国大会在根据《宪章》的要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

85. 鉴于目前正围绕联合国对人道主义危机的态度问题进行辩论，埃及代表团宣布，它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必须划清维持和平活动与人道主义活动界限的一贯立场。大会应当在讨论这些问题中发挥主导作用，对这一点埃及有一些具体的建议。

86. 1999年，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闭会以后所发生的事件，使人们开始对一系列重要问题进行认真的思考，这些问题是：秘书处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组织是否符合因新的维和行动的出现而产生的那些条件；待命安排制度对于联合国的价值；各会员国参加维和行动的情况是否与提出的要求一致；在民警已成为联合国大多数维和行动的组成部分的情况下，对指导民警作用的规则进行全面的审查。

87. 埃及代表团对拖延偿还埃及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费用深感不安。这种拖延对埃及和其他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这些活动有负面影响。

88. 秘书处印发供维和行动人员使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指导原则是今年的重要事件。作为对约旦代表就这个问题所作发言的补充，埃及代表团认为，这些指导原则应该经过审查和评定，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首先应该配合第六委员做这些事。

89. 最后，埃及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第四委员会和大会内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的建议表示欢迎。埃及希望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这种合作将对联合国解决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方法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Barbers先生**（菲律宾）说，从联合国和各捐助国的财力水平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上，1999年是特别紧张的一年。由于维和行动的数量不断增加，许多国家对于捐助活动开始感到力不从心。

91. 联合国已成为维和行动的专家，但是不能

轻率地认为熟悉情况和有经验就能消除一切问题，事情当然远非如此。事情不仅在于世界依然饱受暴力和冲突之苦，而且在于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概念和战略存在着分歧。越来越普遍的对人权意识势必使人们重新思考传统的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概念。菲律宾坚持国家主权和人权普遍性是其国家理想和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联合国应该能够在维护国家主权与促进人权之间找到平衡。如果要使国际秩序处于法治的控制之下，必须遵守国际社会通过的决定，即除非自卫只给予安理会使用武力的专有权利。如果允许或者容忍单方面进行武装干涉，那就是给后人创造强权政治的危险先例。与此同时，也不允许各国政府以主权利益为掩护继续践踏基本人权。

93. 菲律宾人正在积极参加几个维和特派团的工作，只要资源允许，他们将继续参与这一活动。他们特别感谢秘书处在保证维和部和外地的性别均衡方面所作的努力，也感谢维和部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94. 可以把关于维和行动的问题细分为一系列小问题，但是考虑到维和活动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任务，这或许是有好处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各种各样的论坛郑重宣布的国家主权原则和人权原则之间找出一致的东西，因为这二者是相互矛盾的。

95. **Kazykh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坚决支持维和活动和联合国为加强维和能力所作的努力，并同意一些国家的看法，即在下一个世纪，世界应该是多极的、没有权力中心、没有分界线、没有冲突和对抗的世界。

96. 以往冲突主要原因的分析表明，只有在联合国倡导的预防性战略的基础上的早期预警以及必要的政治意愿，才能防止潜在的冲突转化为无法控制的暴力，最近发生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危机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哈萨克斯坦完全同意有必要通过包括加强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和预防性裁军的途径，加强联合国防止武装冲突的能力。

97. 缔造和平领域的重要任务之一仍然是建立预防破坏性冲突的实际发生及其波及国际舞台的全面机制，为此必须继续寻找对当代复杂的冲突作出有效反应的途径，解决这些冲突往往要求采取既能维持和平又能促进发展的措施。

98. 最近几年，穷国卷入武装冲突的情况要比富裕国家多得多。考虑到这种情形，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应该在有冲突倾向地区积极提倡实行确保人身安全的政策，因为确保最低标准的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联合国在外地适用新的全面安全概念，对实现这些目标也具有重要意义。

99. 哈萨克斯坦高度评价秘书处和维和部对于在待命安排制度框架内参加维和行动的建议给予应有的关注，目前已有80多个国家参加这一制度，这足以证明待命安排制度所具备的潜力。

100. 在提高维和人员训练水平方面，联合国与各会员国在举行维和人员多方面演习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无疑值得赞扬。为了提高维和人员的职业素养，近两年中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举行了两次有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联合维和营参加的多方演习。在之些演习中演练了在发生局

部冲突情况下实施维和行动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的协同动作问题，以及指挥、监督和行政支助体制。

101. 哈萨克斯坦仍然坚定地忠实于自己的维和义务，并将尽一切努力为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作出实际贡献。

102. **Valdivieso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坚信，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的有效性。与此同时，不存在能够对往往不是由于国际性冲突、而是由于国内冲突引发的各种危急形势作出有效反应的通用方法。

103. 考虑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包括可以进行从预防冲突到直接缔造和平的广泛行动，完善对冲突原因作出预先警报并在此基础上在必须诉诸武力之前对冲突作出反应的机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不能把实施维持和平与安全行动的措施包给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此外，在完成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使命中，不允许背弃作为国际社会共同行动基础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准则。

104. 现今所遇到的冲突形势的复杂性，决定了必须在持慎重态度的前提下提高联合国的行动活力，这也是下一个世纪的重大任务。

105. 在秘书长不久前所作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不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和人权的借口越来越频繁地被作为甚至不经安理会批准就使用武力的理由。因此，哥伦比亚同意约旦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做的声明，并支持它们关于明确区分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和维和行动之间的界限的呼吁。

106. 此外，哥伦比亚认为，在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中应该利用联合国现有的人道主义支助机制，并加强与愿意寻找解决办法的国家的合法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107. 维和活动的多方面性要求必须确保维和行动规定任务的准确性和目标的透明性。严格遵守维和行动规定的任务与预先取得当事各方同意的原则一样，有助于提高行动有效性，加强信任感和增加国际社会的联合行动取得成功的机会。因此，哥伦比亚对印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遵守人道主义法公告表示满意。

108. **Sato先生**（日本）指出，最近一年中，安理会在维和领域采取了一系列重要行动，例如在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和塞拉利昂。在这一方面，提出了一些国际社会需要引起紧急注意的问题，其中包括联合国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问题。因此，对于秘书长9月20日在大会所作的关于干预的重要性以及干预所带来的难题的发言，应给予认真的注意。维和活动是干预的重要组成部分。

109. 日本代表团希望就两个问题进行评论。第一个问题与必须确保维和行动的稳固财政基础有关。秘书处不久前把1999年维和行动的概算增加一倍是完全有理由的，各会员国应该再次忆及自己的义务，及时、全额和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支付应缴纳的摊款。对此应该补充一点，不应该过分依靠自愿捐款来弥补维和行动或联合国政治特派团摊款的不足。在这一方面，东帝汶特派团的形势不容乐观，其第一阶段的经费几乎全部依靠自愿捐款，其中包括日本向有关信托基金提供的1000多万美元。

110. 第二个问题涉及维和人员的安全。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是联合国进行所有行动的先决条件。但是今年就有13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中丧生，他们的惨死应该能够提醒人们注意，联合国在履行其职责中会遇到什么样的危险。日本早就强调指出过努力确保外地人员安全的必要性，为此首先必须制定保证人员安全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日本赞成于1999年1月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呼吁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111. 第二，必须有确保安全的具体步骤。在这方面，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和在该项基金支助下进行的培训活动具有重要意义。日本为联合国志愿人员举办过几次训练班，并提供了100万美元用于支助有关活动。

112. 关于东帝汶多国部队问题，日本注意到赋予这支部队真正多国性质的重要性，决定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捐助大约一亿美元，以促进亚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这支部队。日本确信，驻东帝汶部队的国际性对向实施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将起到积极作用。因此，日本呼吁其他国家、特别是没有派遣军事人员的发达国家向上述基金捐款。

113. 最后，日本代表团对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表示支持。日本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希望这个建议能够使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未来会议的讨论更加富有成效。

中午12时55分散会。